

证券代码：601016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 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9.51 元/股调整为 9.47 元/股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,545.7413 万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31,678.9862 万股（含）

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777,7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 0.46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 81,955,658 元。201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，股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。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和 2015 年 4 月 13 日，分别召开了第二

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发行方案”)、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发行方案,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,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。现调整如下:

一、发行底价

根据发行方案,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(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)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,即不低于 9.51 元/股。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9.47 元/股。

计算公式: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现金红利)/(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)=(9.51 元-0.0461 元)/(1+0 股)=9.47 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

根据发行方案,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1,545.7413 万股(含)。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1,678.9862 万股(含)。

计算公式: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上限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300,000 万元÷9.47 元/股=31,678.9862 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30 日